

聊城市商务和投资促进局
聊城市财政局 文件
聊城市统计局

聊商投字〔2022〕40号

关于印发《聊城市促进家电消费活动方案》的
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、市属开发区管委会：

为贯彻落实《山东省促进家电消费的若干措施》，进一步释放消费潜力，推动我市家电消费市场发展，更好地满足人民群众的消费需求，市商务投资促进局、市财政局、市统计局联合制定了《聊城市促进家电消费活动方案》，已经市政府同意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组织实施。



聊城市商务和投资促进局



聊城市财政局



聊城市统计局

2022年6月9日

(此件公开发布)

聊城市商务和投资促进局办公室

2022年6月9日印发

聊城市促进家电消费活动方案

为贯彻落实《山东省促进家电消费的若干措施》，推动我市家电消费市场加快回暖，最大限度的惠及百姓，惠及企业，促进经济稳定向好，决定开展聊城市 2022 年促进家电消费活动，特制定本方案。

一、活动内容

（一）资金来源

本次活动发放消费券共计 1000 万元，所需资金，优先从省级拨付资金中支出，剩余部分市县两级财政各承担 50%。另外中国建设银行聊城分行按照 10:1 的比例进行配资，用于家电消费券的发放。

（二）活动时间

2022 年 6 月 1 日-6 月 30 日，家电消费券发放核销共分两期进行：第一期 of 6 月 11 日—6 月 20 日；第二期为 6 月 21 日—6 月 30 日。

（三）投放和抢券原则

消费券采取抢券形式限量投放，总量有限，先到先得，抢完为止。本次活动补贴费用发完即止，活动结束后未使用部分视情况决定是否延长活动时间。

（四）覆盖范围

1. 参加活动企业范围：商务投资促进局组织企业自主报

名，通过资料审核、资格审查等程序确定参与企业名单并公示。

2. 消费券使用范围：6月1日-6月30日，在公示的聊城市限额以上家电销售企业购买电视、冰箱、洗衣机、空调4类商品，并成功抢券的消费者。

二、活动规则

（一）消费券种类及金额设定

本次投放的电子消费券分基础消费券和叠加消费券两类。

基础消费券包括：

- （1）600元消费券（单件满8000元可用）；
- （2）500元消费券（单件满5000元可用）；
- （3）300元消费券（单件满2000元可用）。

叠加消费券包括：

（1）100元县（市）及以下区域门店叠加使用消费券（不可单独使用）；县（市）及以下区域指临清市、冠县、莘县、阳谷县、东阿县、高唐县县城区及所辖镇、村。

（2）100元“以旧换新”叠加使用消费券（不可单独使用）。

（二）投放规则

1. 第一期活动发券时间为6月11日、12日共二天，按总量的80%投放，计划投放电子消费券3.52万张，金额880万元。第一期未领完的消费券转入第二期投放。

2. 第二期活动发券时间为6月21日、22日共二天，按总量的20%投放，计划投放电子消费券8800张，金额220万元。

3. 第一期活动消费券有效期截止到 6 月 20 日 24 时，未消费完的金额将由平台统一回收，纳入第二期投放。第二期活动消费券有效期截止到 6 月 30 日 24 时。

4. 活动过程中，通过数据分析消费券投放、使用实际效果，灵活调整消费券类型、金额及投放组合方式。

（三）抢券方法

1. 抢券平台

“建行生活”APP 为本次消费券投放活动抢券平台入口。市民可在各大应用商店下载“建行生活”APP，通过手机号注册登录，进入消费券抢券页面。

2. 抢券方式

在抢券开始后，通过“建行生活”APP，在首页政府消费券投放窗口抢券。抢券成功后，申领人可在“建行生活”APP—“我的”—“票券”中查看消费券。

3. 抢券规则

每位消费者每期可抢基础消费券每种限一张，叠加消费券每种限三张。

三、消费券使用规则

1. 消费者抢券成功后，到公示的聊城市限额以上家电销售企业购买电视、冰箱、洗衣机、空调 4 类商品时使用“建行生活”APP 买单核销，满足消费券使用金额部分，消费券自动生效，抵价相应金额。

2. 基础消费券可按每单消费金额及用券标准使用对应面额消费券一张。叠加消费券，不可单独使用，对采取“以旧换新”方式购买以上四类商品的，每单再叠加使用一张100元“以旧换新”消费券；对在县（市）及以下区域门店购买以上四类商品的，每单再叠加使用一张100元县（市）及以下区域门店消费券。

3. 2022年6月1日-6月10日期间，在公示的聊城市限额以上家电销售企业购买以上四类商品的消费者，可在抢券成功后，在消费券有效期内前往原销售商家核销，并登记《聊城市家电惠民促消费活动登记台账》，留存相应凭证。

4. 消费券须在有效期内使用，逾期自动失效，不可提现，不可参与违法活动。

四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加强组织领导。成立市级工作专班，市商务投资促进局统筹负责家电消费券组织发放工作，负责政策解释，统筹协调活动实施等；市统计局负责提供限额以上家电企业名单及活动期间家电销售数据；市财政局负责市级补贴资金的筹集及拨付，并根据与县区的资金分担比例予以清算。建设银行负责家电消费券发放及家电销售企业入驻“建行生活”APP等相关工作。

（二）加大宣传力度。线上、线下宣传相结合，市商务投资促进局负责制定宣传通稿，在政府网站、聊城电视台、聊城

日报等媒体进行宣传，各县（市、区）、市属开发区组织参与企业在线下网点、门店等开展宣传，营造浓厚氛围；建设银行最大程度发挥自身线下实体网点数量优势，通过网点LED屏幕、网点海报、视频号、抖音号等渠道发布本次活动内容。

（三）确保活动实效。各县（市、区）、市属开发区要切实履行属地责任，在开展促消费活动的同时，全面落实各项疫情防控措施；要积极动员企业报名参与活动，并及时向企业和消费者公布联系人和咨询电话，解答企业和消费者的疑问，迅速处置活动中出现的情况和问题。活动开展情况请于活动结束后5日内报市工作专班。